

“如果周久耕能找到我们 他肯定还是局长”

南京出现删帖公司 自称只要给钱什么帖子都可以删

周久耕的倒掉,是网民的胜利!但假设一下,如果周久耕在网络出现质疑性言论后,找到一家“神通广大”的机构,把所有负面信息删除。那么此刻,周久耕是在蹲大牢,还是仍呆在他的局长任上,抽着他昂贵的九五至尊烟呢?

这,并非没有可能。随着网络舆论越来越受到社会重视,一些专门靠删帖发财的公司也应运而生。快报记者经多日调查发现,南京也有类似公司。他们打着网络科技的旗号,做着“拿钱消灾”的生意。删一个帖子的价格,一般在4000元~15000元之间。无论是南京西祠胡同,还是海南天涯网,甚至香港凤凰网论坛,他们都能手眼通天,一删了之。

□快报记者 朱俊俊

科技公司搞网络危机公关

“只要给钱没有删不了的帖子”

“如果你的公司正面临着这样的困惑,可以找我们,我们的业务主要是:快速删除网络负面信息和新闻;快速删除百度快照;快速删除各大论坛负面言论。”

这是南京九兰科技有限公司在网上打出的广告。这个公司于2007年6月19日的科技公司,允许经营范围为网站策划、网页制作、站点管理、维护以及基于网络的数据库开发。本是一家融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技术开发于一体的专业网站,如今,该公司又增加了一项经营业务:网络危机公关。

这家公司在网页上标明:“只要你需删除的内容告诉我们,再将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质,利用照片的形式发到我公司邮箱就可以了。一般三天就可删除,如果是删除论坛的帖子,那么一天就可以了。我们的服务原则是:不良网民发的骂人帖给钱就删;负面新闻,只删除媒体批评、曝光等方面的报道和信息。”

九兰公司还宣称,他们的危机公关,并不仅仅是删帖,“我们还可以通过群体发帖的方式,用正面的内容,对搜索引擎的前几页进行覆盖。”

覆盖或删除,让网络汹涌的民意退潮,这种网络危机公关业务正在盛行。据记者了解,在南京从事这项业务的,并不限于九兰一家。在搜索引擎输入“南京删帖公司”等关键词,删帖广告扑面而来。每一家企业都信誓旦旦:“只要给钱,没有删不了的帖子”。

删帖靠的不是技术 依赖论坛管理员

只要给钱就能删帖?所有网站都可以删吗?删一个帖子需要多少钱呢?记者随后与九兰公司进行了接触。“你可以和我们专门的业务员联系。”九兰公司接线员把业务员的电话告诉了记者。

记者随口试探,“我一个朋友最近在竞争一个岗位,但遭到竞争对手的恶意报复。竞争对手在多家网站上发布帖子诽谤我的朋友。我朋友希望尽快把负面信息删除掉。”记者向这位业务员提了要求:帖子删除务必要快,而且还要删除干净。“可以,但不同网站删除价格不一样,你能否把不良信息的网站链接发给我们,让我们来分析研究一下,然后我们给你报个价格。”

记者于是随意在网上搜出了一条不良信息,并把这个网址链接发给了九兰公司业务

员。该“攻击帖”分布在大大小小十多个网站,有西祠胡同,有天涯社区,还有以繁体字出现的凤凰网论坛。

“这些帖子发布时间有点长了,删起来估计有点难度。”这位业务员先评估了一下。记者发现,这些不良信息都发布于今年8月。

业务员解释说:“时间一长,点击率就高了。如果网站领导又重视这个帖子,那么我们就不太好删了。”

“你们删帖靠的不是‘黑客技术’吗?”记者问。“不是,我们靠的是公关。”业务员表示,他们“公关”对象,并不是网站负责人,而是某个论坛的管理员,“只要他们手中有删帖的权力就可以了。”

昂贵的删帖价格 至少10万元才能清扫干净

经过半个小时的分析估价后,这位业务员给记者进行了回复,“西祠我们已经说好了,4000元可以删掉,但其它网站收费要贵一点。”随后,业务员给出了一个删帖价格:凤凰网12000元/条,天涯6000元/条,西祠上的个人博客是15000元/4条……删除搜索引擎上的网页快照,每条再加1000元。“如果你觉得贵,可以另请高明。”业务员表示,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如此算来,删除这些帖子,至少需要10万元。“价格倒无所谓。”记者提出担心,“南京本地的网站,你们通过公关可以删除帖子。那么,一些门户网站你们怎么公关,怎么能够让我相信,交钱之后你们就能办成事呢?”

“这个你可以放心,”这位业务员说,“我们可以和你签订合同,如果达不到你要的效果,我们不收取任何费用。”随后,这位业务员向记者传来了他们的合同样本。在这份名为《危机公关处理合同书》的样本上,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甲方必须把不良信息的链接提交给乙方即九兰公司,而九兰公司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删除相关信息,而且还要由甲方验收。

这份合同末尾有个附件。附件对网络公关工作进度、安排、价款、交付和验收方式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九兰公司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危机公关处理工作,并通知甲方。甲方在危机公关处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对危机公关处理结果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按以

上时间约定付款给九兰公司。不仅可以删帖还可以发帖 既可屏蔽负面消息,还可收获正面评价

上时间约定付款给九兰公司。

不仅可以删帖还可以发帖 既可屏蔽负面消息,还可收获正面评价

为了让记者相信九兰公司的实力,这名业务员向记者透露:不久前,南京一家外贸企业遭到对手报复,在网上发了许多攻击性帖子,“我们只用了三天时间,就把所有不良信息删除了。”这位业务员还告诉记者,网络危机公关不仅仅是“删帖”,还可以通过发帖的方式覆盖掉负面信息。这样做,既达到了屏蔽目的,又收获了正面效果,“这是许多被曝光企业乐于采用的方式。”

据了解,企业是这些网络危机公关公司的主要客源。在激烈的竞争中,有些企业因自身问题,遭到媒体或质检部门曝光。这些曝光信息由于涉及民生等众多层面,会立即在网络上传播开来。还有一些企业在网络上发帖攻击竞争对手,损害对方名誉。这些,都成为网络危机公关公司致富的源头。

另一家删帖公司的负责人告诉记者:“如果当初周久耕能找到我们,那么,他肯定还是江宁区房管局局长。当然,如果他真找我们,我们肯定会狠狠地‘敲’他一笔。”

西祠胡同否认收钱删帖 “没有委托任何公司收费”

昨天,记者与西祠胡同网站取得联系,询问“如果有人在网上发帖污蔑我,可否把这个帖子删除。”

“请你发一个书面的函给我们。”西祠胡同接线员告诉记者,他们会核对申请人的身份和帖子内容进行核实,如果发现帖子违反了国家的法律,他们就会予以删除。

记者接着又问,“我刚才和一个网络危机公关公司联系了一下,他们说只要花4000元

就能删除这个帖子,不知道有没有这回事。”

“我们没有委托任何公司收费,希望你能加以甄别。”接线员回答。

随后,记者又联系了南京365房产网站负责人。“确实有些管理人员会私自删帖。”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针对这个漏洞,365网站专门成立了监控小组,对每个被删帖子进行监控。如果在后台发现不该删除的帖子,必须立即予以恢复,否则管理人员就会受到处分。

陈堂发:网络不能调戏民意,否则就是自掘坟墓



陈堂发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新闻传播学、新闻法学和社会学研究

网络违法付出代价太低

星期柒新闻周刊:对网络媒体的监控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陈堂发:我个人觉得,无论帖子内容是否真实,作为第三方的“网络危机公关公司”都无权将帖子删除,这是侵害公民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帖子内容应该认定为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受法律保护。但问题的关键是,权利主张人如何以证据形式将“网络危机公关公司”非法删帖的行为固定下来,这还难以做到。

如果“网络危机公关公司”同网站私下达成交易,通过网站删除帖子,这就属于网站单方违反合约的行为,因为网络用户注册时已经和网站经营者以格式条款形式形成了合同关系。

但法律又有规定,如果帖子内容明显存在政治导向上的错误,网络有关管理部门可以强制删除。如果仅仅是一般的批评性信息,删除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具体为:认为帖子内容应该删除的当事人向网站提出申请,要求网站删除。网站将权利人的要求通知发帖人。如果发帖人不删除,必须提交证明其没有过错的相关说明文字,网站再将该说明文字提交要求删帖的权利主张人。要求删帖的权利主张人不得再要求网站删帖。如果发帖人不提交证明材料,网站则可以直接停止帖子传输。

所以,就目前的法律规定看,并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网络违法所付出的代价太低是主要原因。

可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或“受贿罪”论处

星期柒新闻周刊:通过公关对网站舆论“消音”。这和传统媒体“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的性质是否一样?

陈堂发:如果是“网络危机公关公司”与网站合谋,网站行为既是违法行为,也是“有偿新闻”。但传统媒体的有偿新闻行为是要受到组织纪律处分的,《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里有详细要求。而网络违背伦理的行为仅是停留在舆论谴责阶段。

星期柒新闻周刊:网络危机公关,法律有没有制裁依据?

陈堂发:刑法应该还没有相应刑罚来制裁。因为公民的发帖行为一般还是属于公民行使自己民事权利的行为,主要由民法来调整。但如果发帖人所发信息不被快速传播就可能产生明显而即刻的危险,而且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后果,则造成其在传播中故意阻止信息传播的情况下,我个人觉得可以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追

究。如果金钱交易可以用证据固定,数额比较大,还可以以“受贿罪”论处。

网络自律在利益冲突面前基本是一纸空文

星期柒新闻周刊:网络媒体的新闻操守应该在哪里?

陈堂发:网络是一种公共表达设施,无论网民还是网络经营者,行为操守的底线是不要损害他人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利。网络经营者有经营上自由处分权,但前提是法律所不禁止的自由权利。我们的网络自律在利益冲突面前基本上是一纸空文,仅仅是自我“表白”的招牌而已。

星期柒新闻周刊:试问一下,如果当初周久耕找到删帖公司,会是什么样子?

陈堂发:如果信息很快就被删除,也就意味着失去了最重要的线索。

我觉得网络监督之所以奏效,网络作为信息集散地当然重要,但由集散地变成舆论放大器则不仅仅靠网络自身就能完成的,还有其他要件。如传统媒体的适时介入,网络与传统媒体互推互托。还有,在网络空间,由最初的帖子到聚集人群,需要有“意见领袖”出现,否则杂乱信息很快会相互湮没。“周久耕事件”也只是个别现象,不具有复制性,如果再出现问题性质相同的“张久耕”,可能难以再形成一次成功监督的“张久耕事件”,这是网络生态环境所决定的。

删帖公司出现,证明网络不能成为民意的“救世主”

星期柒新闻周刊:危机公关的社会道德底线应该在哪里?以危机公关为名不断冒出的网络删帖公司,生存的社会土壤是什么?

陈堂发:道德原则与法律原则是合一的,道德的最低限度、最具体的要求就构成法律规范的内容,底线的道德就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简而言之,就是不损害相关者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

网络删帖公司能够生存,既说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也证明了网络不能成为民意的“救世主”,公权腐败是整个黑色利益链的枢纽环节。

星期柒新闻周刊:删帖公司的出现,会否影响民意、影响网络的特性和定位?

陈堂发:消极影响肯定是不低估的。但网络作为排解民怨的社会安全阀,一旦有影响力的网站被网民抛弃,一定会有新的网站跟进,并在其生存的最初阶段能够自觉代表民意,再到被抛弃,循环下去。网站愿意替自己掘墓的同时,民意总能够在网络空间里找到新的生存夹缝。快报记者 朱俊俊



制图 李荣荣